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20號

受裁定人即

相對人 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傑

上列受裁定人即相對人與聲請人莊佩瑾間勞資爭議調解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3項亦有分別明定。又勞資爭議調解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於性質上核屬非訟事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下同）10萬元者，徵收費用500元。

二、經查，受裁定人即相對人（下稱受裁定人）與聲請人莊佩瑾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就財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關於受裁定人同意給付聲請人35,266元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經本院111年度勞執字第165號裁定准許，並諭知

01 聲請程序費用500元由受裁定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此有
02 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查核無誤。是以，聲請人暫免繳納之
03 聲請費500元，即應由受裁定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並應於
04 本裁定送達受裁定人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0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三、爰裁定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